

FIRST
PACIFIC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2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公告

(1) 新的持續關連交易

(2) 修訂現有麵食業務交易的上限、更新若干現有麵食業務交易以及有關麵食業務交易之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

(3) 新分銷業務交易及有關分銷業務交易之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

(4) 完成關連交易

(5) 種植園業務交易

(6) 有關麵食業務的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

(7) 有關零食業務的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

(1) 新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宣佈，Indofood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訂立與Indofood的麵食業務相關的SAWAB授權協議，有關協議須待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Indofood將不會根據SAWAB授權協議向SAWAB提供服務，除非及直至已獲取獨立股東之批准。

SAWAB授權協議乃關於向SAWAB提供商標授權服務，以便SAWAB可非獨家使用Indofood擁有的「Indomie」的商標，以及提供予敘利亞的即食麵製造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SAWAB授權協議後，Indofood集團成員將訂立同屬麵食業務之SAWAB物料及包裝協議。SAWAB協議年期將不超過三年。

SAWAB為一間新近於敘利亞註冊成立及創建之合營公司，旨在於該司法權區成立即食麵業務。SAWAB由SWGL擁有80%權益以及由當地第三方夥伴擁有20%權益。SWGL及SAWAB均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Indofood集團成員與SAWAB之間之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本公司須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訂定年度上限。SAWAB協議項下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於本公告下文A表詳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SAWAB協議之年度上限經已與現有麵食業務交易（包括下文所述的經修訂麵食上限及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綜合處理。按此基準，有關SAWAB協議之年度上限與上述其他年度上限一併計算下所適用的相關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的規定，SAWAB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2) 修訂現有麵食業務交易的上限、更新若干現有麵食業務交易以及有關麵食業務交易之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

謹請股東參照二零零六年五月通函內「麵食業務交易詳情」一節，該節列載與Indofood的麵食業務相關的一系列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比例計算），該等交易的總額估計分別約達60,800,000美元及30,900,000美元。

董事一直監察現有麵食業務交易數額，並會考慮內部對需求及營運狀況的評估。

自批准現有麵食業務交易及有關之現有麵食上限以來，董事察覺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麵食上限而言：—

- FID、CKA及PIPS（各為Indofood集團之成員公司）與Pinehill（為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士）各自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若干現有麵食上限將不足以應付Pinehill的要求。該等交易為本公告下文B表之第(4)、(5)及(7)項交易。
- FID、CKA及Indofood（為一方）及DUFIL（為另一方）各自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若干現有麵食上限需作出修訂。就DUFIL而言，由於尼日利亞的麵食業務競爭激烈，因而未能達到預期之銷售額。該等交易為本公告下文B表之第(1)、(2)及(3)項交易。
- 第(6)項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麵食上限及經修訂之麵食上限則無須作出修訂。

因此，茲建議該等現有麵食上限根據下文B表所述就有關交易的經修訂麵食上限作出修訂。

此外，二零零六年五月通函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現有麵食業務交易相關的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按比例（因為相關協議／安排在二零零八曆年中途屆滿）批准。該等現有麵食業務交易已在本公告B表中特別識辨列明。現建議待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該等於本公告下文所列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現有麵食業務交易將於屆滿後再重續三年，而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將按下文B表所建議作出修訂。

董事會亦同時公告有關現有麵食業務交易及新麵食交易之建議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的規定，若超出或建議超出過往批准的年度上限或重續有關協議，該公司必須透過遵守呈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重新遵守第14A.35(3)條及第14A.35(4)條的規定。因此，新麵食交易及修訂麵食上限（適用於新麵食交易）、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以及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均須獲獨立股東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經修訂麵食上限及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已經與SAWAB協議適用之年度上限綜合處理。在此基準下，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百分比超過2.5%，因此，新麵食交易、修訂麵食上限（適用於新麵食交易）、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以及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始能作實。

(3) 新分銷業務交易及有關分銷業務交易之二零零九年度上限

謹請股東參照二零零六年四月公告所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節，其中載列有關Indofood分銷業務之一系列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為本公告下文C表所載之第(1)及第(2)項交易。

董事會宣佈Indofood集團建議訂立有關涉及由PDU（Indofood一間附屬公司）向LS（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士）分銷消費產品以及由BD（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士）向TSM（Indofood一間附屬公司）分銷飲品之分銷業務之新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為下文C表所載第(3)及(4)項之交易。因此，現建議有關分銷業務之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C表。

此外，現建議有關現有分銷業務交易及新分銷業務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該等二零零九年分銷業務交易上限亦載於本公告下文C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就決定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新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零九年分銷業務上限之呈報、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而言，新分銷業務交易已經與現有分銷業務交易綜合處理。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現有分銷業務交易及新分銷業務交易之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告C表列明。

有關所有分銷業務交易一併計算之最高有關百分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均低於2.5%。因此，新分銷業務交易及現有分銷業務交易綜合計算後，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呈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無須獲獨立股東之批准。

(4) 完成關連交易

謹請股東參照二零零六年八月公告，據該公告所述，Indofood擁有64%的附屬公司SIMP（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與Rascal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就買賣種植園公司的60%股權而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董事會現欣然宣佈，收購種植園公司60%權益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完成。

(5) 種植園業務交易

自完成收購種植園公司60%之權益後，下列交易訂立時或將會訂立時（視乎情況而定）將成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公告下文D(i)表所列之現有交易，於Indofood集團完成收購種植園公司60%權益前，該等交易已由種植園公司（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士訂立；
- (ii) 本公告下文D(ii)表所列擬由種植園公司與Indofood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之交易；
- (iii) 本公告下文D(iii)表所列擬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種植園公司訂立之財政資助交易；及
- (iv) 本公告下文D(iii)表附註所述擬由種植園公司與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士訂立之財政資助交易。

此外，於Indofood集團收購種植園公司60%權益前，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士就Indofood集團現有種植園業務已訂立兩項現有交易。適用於該等交易之百分比（詳情載於D(iv)表）經綜合計算後均少於0.1%，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呈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Indofood集團完成收購種植園公司60%權益後，該等交易將與上述有關種植園公司之交易綜合計算，以釐訂有關Indofood集團種植園業務之任何其他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須遵守之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本公司須就各持續關連交易設訂年度上限。有關種植園業務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告下文D(i)至(iv)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種植園業務交易已綜合計算。根據種植園業務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最高年度總值計算，各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少於2.5%。因此，該種植園業務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呈報及公告，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6) 有關麵食業務的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

Indofood計劃與SWGL訂立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據此，Indofood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時向SWGL集團就SWGL集團於埃及、蘇丹及也門之麵食業務提供若干原料、食品材料、科技及技術及其他服務。

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並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當與麵食業務交易（包括SAWAB協議）綜合計算後，有關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超過相關百分比的2.5%。因此，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8條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取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7) 有關零食業務的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

Indofood計劃與SWGL訂立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據此，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就SWGL集團在敘利亞之零食業務向SWGL集團提供有關零食業務之若干原料、食品材料、科技、技術及其他服務。

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並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低於2.5%。因此，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呈報及公告，而無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的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本公告所述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為與Indofood集團進行相關交易的交易對手是林逢生先生（即本公司的主席兼主要股東，亦是Indofood的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的聯繫人。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SAWAB協議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新麵食交易之條款及修訂麵食上限（適用於新麵食交易）、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以及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在股東大會上如何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以批准該等交易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

-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SAWAB協議及其各自年度上限、新麵食交易及修訂麵食上限（適用於新麵食交易）、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以及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須提供之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獨立函件，其中列明獨立董事委員會就SAWAB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年度上限、新麵食交易之條款及修訂麵食上限（適用於新麵食交易）、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以及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投票；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函件，其中列明其就SAWAB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年度上限、新麵食交易之條款及修訂麵食上限（適用於新麵食交易）、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以及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就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投票；及
- 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SAWAB協議及其各自年度上限、新麵食交易及修訂麵食上限（適用於新麵食交易）、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以及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本公司任何於SAWAB協議、新麵食交易、建議增加年度上限之現有麵食業務交易或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批准有關事項之決議案。因此，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均為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士，並合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26%之本公司股東）將於批准SAWAB協議、新麵食交易、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以及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1) 新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宣佈，Indofood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訂立與Indofood的麵食業務相關的SAWAB授權協議，有關協議須待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Indofood將不會根據SAWAB授權協議向SAWAB提供服務，除非及直至已獲取獨立股東之批准。

SAWAB授權協議乃關於向SAWAB提供商標授權服務，以便SAWAB非獨家使用Indofood擁有的「Indomie」的商標，以及提供予敘利亞的即食麵製造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SAWAB授權協議後，Indofood集團成員將訂立同屬麵食業務之SAWAB物料及包裝協議。SAWAB協議年期將不超過三年。

SAWAB為一間新近在敘利亞註冊成立及創建之合營公司，旨在於該司法權區成立即食麵業務。SAWAB由SWGL擁有80%權益以及由當地第三方夥伴擁有20%權益。SWGL及SAWAB均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Indofood集團成員與SAWAB之間之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本公司須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訂定年度上限。與SAWAB協議相關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於下文A表列載。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的規定，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SAWAB協議之年度上限經已與現有麵食業務交易（包括下文所述的經修訂麵食上限及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綜合處理。按此基準，有關SAWAB協議之年度上限與上述其他年度上限一併計算的相關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的規定，SAWAB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A表一 SAWAB協議的詳情

協議／安排的各方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 成員的 名稱	關連方 的名稱	協議／安排 的性質			
FID	SAWAB	由FID向SAWAB銷售 及供應食品材料及 麵食調味料	2.4	1.9	2.4
CKA	SAWAB	由CKA向SAWAB銷售 及供應生產即食麵 所使用之彈性包裝物料	0.7	1.0	1.3
Indofood	SAWAB	由SAWAB於敘利亞 市場非獨家使用 Indofood擁有的商標 「Indomie」的商標授權	0.3	0.5	0.7

協議／安排的各方 Indofood集團 成員的 名稱	關連方 的名稱	協議／安排 的性質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Indofood	SAWAB	向SAWAB提供在敘利亞的即食麵 生產業務相關的 技術支援服務	0.3	0.5	0.7
		年度上限總額	3.7	3.9	5.1

附註：就SAWAB協議涵蓋之期間而言，各該等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而各該等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上述與SAWAB協議相關的年度上限為有關各方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預測活動水平而估計的交易價值。

(2) 修訂現有麵食業務交易的上限、更新若干現有麵食業務交易及有關麵食業務交易之二零零九年度上限

謹請股東參照二零零六年五月通函內「麵食業務交易詳情」一節，該節列載與Indofood的麵食業務相關的一系列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比例計算），該等交易的總額估計分別約達60,800,000美元及30,900,000美元。

董事一直監察現有麵食業務交易數額，並會考慮內部的需求及營運狀況的評估。

自批准現有麵食業務交易及有關之現有麵食上限以來，董事察覺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麵食上限而言：

- FID、CKA及PIPS（各為Indofood集團之成員公司）與Pinchill（為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士）各自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若干現有麵食上限將不足以應付Pinchill的要求。該等交易為本公告下文B表之第(4)、(5)及(7)項交易。
- FID、CKA及Indofood（為一方）與DUFIL（為另一方）各自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若干現有麵食上限需作出修訂。就DUFIL而言，由於尼日利亞的麵食業務競爭激烈，因而未能達到預期之銷售額。該等交易為本公告下文B表之第(1)、(2)及(3)項交易。
- 第(6)項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麵食上限及經修訂之麵食上限則無須作出修訂。

因此，茲建議該等現有麵食上限將根據下文B表所述就有關交易的經修訂麵食上限作出修訂。

此外，二零零六年五月通函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麵食業務交易相關的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按比例（因為該等協議／安排在二零零八曆年中途屆滿）批准。現建議待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該等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現有與麵食業務交易將於屆滿後再重續三年，而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將會如下文B表作修訂。有關交易為下文B表之(1)、(2)、(4)及(5)項。

董事會亦同時公告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麵食業務交易及新麵食交易之建議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載於下文B表。

B表－經修訂麵食上限及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

交易編號	Indofood 集團實體 名稱	關連方名稱	協議／安排性質	現有麵食上限 (百萬美元)－ 如二零零六年五月 通函所載		經修訂麵食上限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麵食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按比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FID	DUFIL	銷售及供應即食麵產品 所使用的材料及調味料	26.0	8.1
(2)	CKA	DUFIL	銷售及供應即食麵產品 所使用的彈性包裝物料	8.4	8.0	7.1	8.8	11.1	
(3)	Indofood	DUFIL	在尼日利亞市場獨家使用 「Indomie」品牌的特許授權及 提供與尼日利亞即食麵 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支援	4.7	6.1	4.1	5.0	6.3	
(4)	FID	Pinchill	銷售及供應材料及調味料	14.9	4.3	16.7	16.1	19.8	
(5)	CKA	Pinchill	銷售及供應彈性包裝物料	4.0	1.2	5.3	6.8	8.0	
(6)	Indofood	Pinchill	在沙地阿拉伯及中東使用 「Indomie」品牌的獨家權利 及特許	0.9	1.1	0.9 (並無修訂)	1.1 (並無修訂)	1.2	
(7)	PIPS	Pinchill	提供予沙地阿拉伯及中東 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	1.9	2.1	2.0	2.3	2.6	
			年度上限總額	60.8	30.9	53.5	62.0	76.5	

上文所載之各項麵食業務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之持續關連交易，因為：

- 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DUFIL及Pinchill各自均為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的規定，若超出或建議超出過往批准的年度上限或重續有關協議，該公司必須透過重新遵守呈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重新遵守第14A.35(3)條及第14A.35(4)條的規定。因此，新麵食交易、修訂麵食上限（適用於新麵食交易）、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以及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均須獲獨立股東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經修訂麵食上限（包括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及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已經與SAWAB協議之適用上限綜合處理。在此基準下，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百分比超過2.5%，因此，新麵食交易、修訂麵食上限（適用於新麵食交易）、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以及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始能作實。

上文所列明之經修訂麵食上限（包括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與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為有關各方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測活動水平而估計的交易價值，並已計及各地區市場於過去數年間之重大顯著增長。

(3) 新分銷業務交易及有關分銷業務交易之二零零九年度上限

謹請股東參照二零零六年四月公告所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節，其中載列有關Indofood分銷業務之一系列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為本公告下文C表之第(1)及(2)項交易。

董事會宣佈Indofood集團建議訂立有關涉及由PDU（Indofood一間附屬公司）向LS（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士）分銷消費產品以及由BD（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士）向TSM（Indofood一間附屬公司）分銷飲品之分銷業務之新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為下文C表第(3)及(4)項之交易。因此，現建議有關分銷業務之該等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下文C表。

此外，現建議有關現有分銷業務交易及新分銷業務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該等二零零九年分銷業務交易上限亦載於下文C表。

C表 - 分銷業務交易

交易編號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協議／安排性質	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IAP	LS	分銷消費產品	9.5	11.5	14.3
(2)	IAP	BD	IAP（作為BD之次分銷商）購買百事罐裝產品（及PET包裝以在印尼門市轉售）	11.0	13.5	15.8
(3)	PDU	LS	分銷消費產品	0.7	0.8	0.9
(4)	TSM	BD	TSM（作為BD之次分銷商）購買百事產品以在印尼門市出售	0.1	0.1	0.1
			年度上限總額	21.3	25.9	31.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之規定，上文所載之各項分銷業務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為：

- (i) 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LS及BD各自均為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就決定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新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零九年分銷業務交易上限之呈報、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而言，新分銷業務交易已經與現有分銷業務交易綜合處理。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根據有關所有分銷業務交易綜合計算之最高有關百分比均少於2.5%，因此，新分銷業務交易及現有分銷業務交易綜合計算，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呈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無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上文C表所載有關現有分銷業務交易及新分銷業務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並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有關各方之預測活動水平而釐訂。

(4) 完成關連交易

謹請股東參照二零零六年八月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Indofood擁有64%的附屬公司SIMP（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與Rascal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就買賣種植園公司60%股權而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雙方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完成收購種植園公司60%權益。

(5) 種植園業務交易

自完成收購種植園公司60%之權益後，下列交易訂立時或將會訂立時（視乎情況而定）將成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下文D(i)表所列之現有交易，當於Indofood集團完成收購種植園公司60%權益前，該等交易已由種植園公司（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士訂立；
- (ii) 下文D(ii)表所列擬由種植園公司與Indofood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之交易；
- (iii) 下文D(iii)表所列擬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種植園公司訂立之財政資助交易；及
- (iv) 下文D(iii)表附註所述擬由種植園公司與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士訂立之財政資助交易。

此外，於Indofood集團完成收購種植園公司60%之權益前，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士就Indofood集團現有種植園業務已訂立兩項現有交易。適用於該等交易之百分比（詳情載於下文D(iv)表）以綜合計算均少於0.1%，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呈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Indofood集團完成收購種植園公司60%權益後，該等交易將與上述有關種植園公司之交易綜合計算，以釐訂有關Indofood集團種植園業務之任何其他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須遵守之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本公司須就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有關各種種植園業務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載於下文D(i)至(iv)表。

D(i)表 – 種植園公司與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士於Indofood集團收購種植園公司60%權益前訂立之現有交易

Indofood 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方名稱	協議／安排性質	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GS	RMK	購買零件	0.1	0.2	0.2
GS	RMK	租賃重型機器	0.4	0.4	0.4
GS	RMK	租用辦公室	0.1	0.1	0.1
MPI	RMK	租賃重型機器	0.1	0.1	0.1
年度上限總額：			0.7	0.8	0.8

D(ii)表 – 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種植園公司之建議種植園業務交易

Indofood 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方名稱	協議／安排性質	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SAIN	MSA	出售種子供業務所需	1.3	1.0	0.7
SAIN	SBN	出售種子供業務所需	0.6	0.7	0.7
SAIN	ASP	出售種子供業務所需	0.4	0.6	0.6
SAIN	GS	出售種子供業務所需	0.9	0.8	—
SAIN	MPI	出售種子供業務所需	0.4	0.4	0.5
SAIN	MSA	提供服務供研究所需	0.1	0.1	0.1
SAIN	SBN	提供服務供研究所需	0.1	0.1	0.1
SAIN	ASP	提供服務供研究所需	0.1	0.1	0.1
年度上限總額：			3.9	3.8	2.8

D (iii)表 – Indofood 集團成員公司與種植園公司建議進行之財政資助

Indofood 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方	協議／安排性質	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SIMP	MSA	授出貸款	9.6	9.6	9.6
SIMP	SBN	授出貸款	1.2	1.2	1.2
SIMP	MCP	授出貸款	10.5	10.5	10.5
年度上限總額 – 融資交易：			21.3	21.3	21.3

附註：上文D(iii)表所述由SIMP向種植園公司提供之財政資助，指建議由其股東提供予各種植園公司之全部財政資助總額之60%，並相等於SIMP於各該等種植園公司之60%股權。上文D(iii)表所述SIMP向種植園公司提供財政資助，基於是由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提供財政資助，故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之關連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條作出呈報及公告，但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向該等種植園公司提供之餘下40%之財政資助，建議由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士（擁有各種植園公司餘下40%權益）提供。由於該項交易乃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故提供該財政資助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b)(i)條之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之呈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於Indofood集團收購種植園公司60%權益前，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士就有關Indofood集團現有種植園業務已訂立兩項現有交易。適用於該等交易之百分比（詳情載於D(iv)表）以綜合計算，均少於0.1%。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呈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Indofood集團完成收購種植園公司60%權益後，該等交易將與上文D(i)、D(ii)及D(iii)表所述有關種植園公司之交易綜合計算，以釐訂有關Indofood集團種植園業務之任何其他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須遵守之條文。

D(iv)表 – 於完成收購種植園公司60%權益前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士就Indofood集團現有種植園業務進行之現有交易

Indofood 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方名稱	協議／安排性質	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SIMP	AS	使用工廠物業之20年租約	0.1	0.1	0.1
SIMP	STP	向船隻提供之泵油及卸貨服務	0.5	0.6	0.7
小計			0.6	0.7	0.8
D(i)至D(iv)表所載之種植園業務交易總額			26.5	26.6	25.7

上述種植園業務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之持續關連交易，因為：

- 種植園公司由SIMP（Indofood擁有64%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60%權益，而林逢生先生或其聯繫人士則擁有40%權益。
- 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因此，各種植園公司為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Indofood集團成員與種植園公司之間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誠如上文D(iii)表附註所述，林逢生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向種植園公司提供財政資助，亦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b)(i)條之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有關呈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為該等財政資助是由一名關連人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有關附屬公司而言更佳之條款）提供予有關附屬公司，即墊支金額之利息按通行市場利率計算，且並無就有關財政資助須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資產作抵押。

種植園業務交易已按並將按日常業務過程進行。該等交易按並將按公平磋商原則以及對各方公平合理之條款而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種植園業務之交易已綜合處理。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種植園業務交易之最高年度價值計算，各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2.5%。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種植園業務交易，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出呈報及公告，但無須獨立股東批准。

D(i)至(iv)表所載種植園業務交易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各方之預測業務水平之估計交易價值，而D(i)及D(iv)表所載交易，已計及有關交易之過往價值，而D(ii)及D(iii)表所載交易已計及持續將未開發土地發展為種植園地區。就有關該項發展之融資而言，種植園公司需要從其股東或財務機構或其他來源獲取充足資金。

(6) 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

Indofood計劃與SWGL訂立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據此，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時向SWGL集團就SWGL集團於埃及、蘇丹及也門之麵食業務，提供原料、食品材料、科技及技術及其他服務。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並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

訂約方： (1) Indofood
(2) SWGL

交易： Indofood與SWGL計劃訂立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由Indofood集團之成員公司向SWGL集團於埃及、蘇丹及也門之麵食業務供應若干原料、食品材料、科技及技術及提供其他服務。

服務範圍： 於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生效之期間，Indofood集團之成員公司可向SWGL集團提供下列服務：
(i) 出售及供應麵食所須材料及調味料；
(ii) 就生產即食麵出售及供應彈性包裝；
(iii) 授出商標授權以供使用Indofood所擁有之相關商標；
(iv) 就製造即食麵提供技術服務。

提供服務之條款： 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規定，除有關應付之代價，根據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所提供之原料、食品材料、科技、技術及服務之條款，將大致與二零零六年四月公告所述以Indofood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訂立現有麵食業務交易所用之Indofood標準文件相同之條款提供。該等文件之形式載於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附錄。

代價： 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規定，有關提供原料、食品材料、科技、技術及服務而根據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應付之代價，將根據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所載之原則，就提供之原料、食品材料、科技、技術及服務（視乎情況而定）之個別情況而另行協議，反映一般商業條款。

年度上限： 有關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國家	協議／安排性質	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埃及	供應即食麵產品之食品材料及調味料	—	1.6	2.3
	供應即食麵產品之彈性包裝	—	0.9	1.3
	授出Indomie品牌之獨家授權	—	0.4	0.5
	為即食麵製造業務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0.4	0.5
	年度上限總計－埃及	—	3.3	4.6
蘇丹	供應即食麵產品之食品材料及調味料	—	—	1.2
	供應即食麵產品之彈性包裝	—	—	0.7
	授出「Indomie」品牌之獨家授權	—	—	0.2
	為即食麵製造業務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	0.2
	年度上限總計－蘇丹	—	—	2.3
也門	供應即食麵產品之食品材料及調味料	—	0.3	0.5
	供應即食麵產品之彈性包裝	—	0.4	0.5
	授出「Indomie」品牌之獨家授權	—	0.1	0.2
	為即食麵製造業務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0.1	0.2
	年度上限總計－也門	—	0.9	1.4
	有關SWGL麵食業務年度上限總計	—	4.2	8.3

當與麵食業務交易（包括SAWAB協議）綜合計算後，有關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超出有關百分比之2.5%。因此，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為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之訂約方SWGL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士。

有關上文所載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根據項目之可行性研究而達致。

(7) 有關零食業務的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

Indofood計劃與SWGL訂立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據此，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就SWGL集團在敘利亞零食業務向SWGL集團提供有關零食業務之若干原料、食品材料、科技、技術及其他服務。

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並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

訂約方： (1) Indofood
(2) SWGL

交易： Indofood計劃與SWGL訂立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向SWGL集團在敘利亞之零食業務向SWGL集團提供若干原料、食品材料、科技、技術及其他服務。

服務範圍： 於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年內，Indofood集團可不時向SWGL集團提供下列服務：
(i) 供應零食產品之調味品；
(ii) 供應零食產品之彈性包裝；
(iii) 就零食製造業務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提供服務之條款： 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規定，除就應付代價外，根據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所提供之原料、食品材料、科技、技術及服務，將大致與二零零六年四月公告所述以Indofood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記錄現有麵食業務交易所用Indofood集團標準文件相同之條款提供。該等文件之形式載於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附錄。

代價： 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規定，有關提供原料、食品材料、技術、知識及提供服務而根據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應付之代價，將根據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所載原則，就提供之原料、食品材料、技術、知識及服務（視乎情況而定）之個別情況而另行協議，反映一般商業條款。

年度上限： 有關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國家	協議／安排性質	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敘利亞	供應零食產品調味料	—	0.5	0.9
	供應即食麵產品之彈性包裝	—	0.9	1.5
	為即食麵製造業務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0.2	0.2
	年度上限總計－敘利亞	—	1.6	2.6
	有關SWGL零食業務各年度上限總計	—	1.6	2.6

有關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低於2.5%。因此，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呈報及公告，但無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為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之訂約方SWGL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士。

有關上文所載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根據項目之可行性研究而達致。

上市規則的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本公告所述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為與Indofood集團進行相關交易的交易對手是林逢生先生（即本公司的主席兼主要股東，亦是Indofood的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的聯繫人。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向股東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SAWAB協議的條款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新麵食交易之條款、修訂麵食上限（適用於新麵食交易）、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以及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應如何在召開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SAWAB協議的條款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新麵食交易之條款、修訂麵食上限（適用於新麵食交易）、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以及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在股東大會上如何投票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

-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SAWAB協議及其各自年度上限、新麵食交易、修訂麵食上限（適用於新麵食交易）、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以及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須提供之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獨立函件，其中列明獨立董事委員會就SAWAB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年度上限、新麵食交易之條款、修訂麵食上限（適用於新麵食交易）、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以及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就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投票；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函件，其中列明其就SAWAB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年度上限、新麵食交易之條款、修訂麵食上限（適用於新麵食交易）、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以及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就批准該等交易投票；及
- 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告所述之SAWAB協議及其各自年度上限、新麵食交易、修訂麵食上限（適用於新麵食交易）、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以及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本公司任何於SAWAB協議、新麵食交易、建議增加年度上限之現有麵食業務交易或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批准有關事項之決議案。因此，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均為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士，並合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26%之本公司股東）將於批准以上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Indofood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經已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作為下文所述就Indofood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所訂定的定期持續業務安排的一部份：—

(i) SAWAB協議

繼麵食業務於近年取得成功後，Indofood預期敘利亞市場的增長潛力龐大，並有意掌握日後的市場發展機會，因此，透過建議訂立SAWAB協議，Indofood作出有關在這個市場營運的正面決定，以把握有關機會。

(ii) 新麵食交易、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修訂麵食上限（適用於新麵食交易）以及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

Indofood集團已受惠於B表第(1)、(2)、(4)及(5)項之交易，該等交易將於其各自屆滿日期按相同條款再續期三年。出售及供應食品材料、調味料及彈性包裝、授出「Indomie」品牌之授權及向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士提供技術支援，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為該等協議之訂約方之Indofood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及其各自股東之權益。因此，董事認為Indofood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以相同條款重續該等協議三年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一直監察Indofood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鑑於Indofood集團的業務持續發展及擴充，加上內部對有關市場未來需要的估計，現有麵食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有關若干麵食業務交易的預測需求。因此，若干現有麵食上限應予以修訂，以計及Indofood集團最近期的內部預測及估計。相反，多項於早前宣佈有關現有麵食交易的年度上限現時則顯得過剩而可予減少。

(iii) 新分銷業務交易及有關分銷業務交易的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

由於Indofood集團持續發展及拓展分銷業務，故訂立有關分銷業務之新持續關連交易，藉以增加銷售營業額，並就Indofood集團出售之產品賺取額外毛利，同時亦可分散Indofood集團之產品組合。

(iv) 種植園業務交易

多項種植園業務交易為種植園公司與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於Indofood集團完成收購種植園公司60%權益前訂立的交易。於完成該項收購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已存在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由種植園公司、Indofood集團之成員公司及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所訂立的新種植園業務交易均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主要為銷售可供種植以發展未開發土地為種植園地區的種子。預期Indofood集團向種植園公司銷售種子可為Indofood集團增加營業額及溢利。

(v) **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及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

就麵食業務及零食業務而言，隨著（其中包括）產品知名度上升及銷售量與分銷網絡擴大而於近年取得成功後，Indofood 預期麵食業務及零食業務將大幅增加，特別是鑑於預期埃及、蘇丹及其他中東地區及北非將帶來日後的市場拓展機會。

預期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將因上述交易而獲得的好處包括Indofood集團的業務運作將可拓展至過往並未涉足的司法權區、提高設施、資產及資源使用率，賺取可觀利潤及增加Indofood集團的主要業務的市場佔有率、收益及營運盈利能力。

董事的意見

董事（將於上文所述的股東通函內所載致獨立股東的獨立函件中發表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本公告所述的SAWAB協議的條款及其各自年度上限、新麵食交易之條款、修訂麵食上限（適用於新麵食交易）、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以及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新分銷業務交易、現有分銷業務上限、新分銷業務上限、種植園業務交易以及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SAWAB是SAWAB協議的訂約方，在敘利亞從事製造及推廣即食麵業務。

DUFIL及Pinchill（各自均為現有麵食業務交易之對手）從事製造即食麵之業務，而DUFIL在尼日利亞，Pinchill在沙地阿拉伯及中東從事有關業務。

LS及BD是新分銷業務交易之對手方，LS在印尼若干主要城市經營超市，而BD則於印尼從事分銷百事瓶裝產品。

SWGL為一間投資公司。

就種植園公司以及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對手方而言：

- (a) SBN是在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印尼南蘇門答臘擁有14,000公頃之種植園；
- (b) MSA是在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印尼南蘇門答臘直接或間接擁有19,000公頃之種植園，並在印尼中加里曼丹島擁有16,500公頃種植園；
- (c) MCP是在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印尼東中加里曼丹島間接擁有36,041公頃種植園；
- (d) ASP為MSA擁有99.51%權益之附屬公司；GS為MCP擁有99.99%權益之附屬公司；及MPI為MCP擁有99.99%權益之附屬公司；及
- (e) RMK及AS由三林集團擁有其100%權益，而STP則由三林集團擁有其50%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種植園公司擁有之種植園土地預期用作油椰種植園。

有關本公司及INDOFOOD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遍佈亞洲。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電訊、消費性食品及基建相關。

Indofood為印尼首屈一指的加工食品公司。Indofood以雅加達為基地，並於雅加達及泗水證券交易所上市。Indofood透過其四項策略性業務部門提供眾多類別的食品：品牌消費品（麵食、營養及特別食品、零食以及食品調味料）、Bogasari（麵粉及意大利麵食）、食油及油脂（種植園、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以及分銷。以生產量計算，Indofood為全球最大的即食麵製造商之一，亦為印尼最大的磨粉商。以單一地點生產量計算，Indofood於雅加達的磨粉廠是全球最大的磨粉廠之一。Indofood於印尼亦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

釋義

「二零零九年分銷業務交易上限」	指	上文C表所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現有分銷業務交易及新分銷業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	指	上文B表所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現有麵食業務交易及新麵食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指	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規定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最高年度價值；
「二零零六年四月份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表的公告；
「AS」	指	PT Adithya Suramitra，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ASP」	指	PT Agrosibur Permai；MSA擁有99.51%權益的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二零零六年八月份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表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D」	指	PT BD Distrindo，三林集團的聯繫人
「CKA」	指	PT Ciptakemas Abadi，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分銷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進行之分銷業務；
「分銷業務上限」	指	就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參與的分銷業務交易相關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所訂定的獨立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份公告；
「DUFIL」	指	De United Food Industries Ltd.，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現有分銷業務交易」	指	與Indofood集團的分銷業務相關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份公告，為本公告上文C表第(1)及(2)項交易；
「現有麵食業務交易」	指	列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通函，有關麵食業務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告上文B表所載第(1)至(7)項交易；
「現有麵食上限」	指	就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參與的麵食業務相關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所訂定的獨立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通函及本公告上文B表；
「FID」	指	Indofood的食品材料部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GS」	指	PT Gunta Samba，MCP擁有99.99%權益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	指	較二零零六年五月通函所披露之年度上限增加後之經修訂麵食上限，有關年度上限亦即是本公告上文B表第(4)、(5)及(7)項交易的年度上限，但不包括修訂麵食上限（適用於新麵食交易）及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的規定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SAWAB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新麵食交易條款及修訂麵食上限（適用於新麵食交易）、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以及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及就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意見，該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SAWAB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新麵食交易之條款、修訂麵食上限（適用於新麵食交易）、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以及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就於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股東大會上應如何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Graham L. Pickles、陳坤耀及鄧永鏘；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除外；
「Indofood」	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5%權益的附屬公司；
「Indofood集團」	指	Indofood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S」	指	PT Lion Superindo，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二零零六年五月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的股東通函；
「MCP」	指	PT Mega Citra Perdana，其中一家種植園公司；
「MPI」	指	PT Multi Pacific International，MCP擁有99.99%權益的附屬公司；
「MSA」	指	PT Mentari Subur Abadi，其中一家種植園公司；
「新分銷業務交易」	指	該等有關分銷業務之新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由PDU向LS分銷消費性產品、BD向TSM分銷飲料產品，於本公告上文C表列作第(1)及(2)項交易；
「新麵食交易」	指	該等現有麵食業務交易，因將於二零零八年屆滿而建議重續三年，於本公告上文B表列作第(1)、(2)、(4)及(5)項交易；
「麵食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進行有關麵食之品牌消費品業務；
「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	指	Indofood及SWGL就若干與該等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集團之成員公司就麵食業務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之供應及服務協議；
「PDU」	指	PT Putri Daya Usahatama，Indofood集團的其中一家成員公司；
「Pinehill」	指	Pinehill Arabian Food Ltd.，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PIPS」	指	PT Prima Inti Pangan Sejati，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種植園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進行之種植園業務；
「種植園業務交易」	指	與種植園業務相關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告上文D(i)至(iv)表列明；
「種植園公司」	指	SBN、MSA及其附屬公司MCP（該等公司全部均為於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同為SIMP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連同其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
「經修訂麵食上限」	指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麵食業務交易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訂定之經修訂估計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告上文B表）；
「RMK」	指	PT Rimba Mutiara Kusuma，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
「SAIN」	指	PT Sarana Inti Pratama，Indofood集團之成員公司；
「SAWAB」	指	Salim Wazaran Brinjikji Limited，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SAWAB協議」	指	SAWAB授權協議以及SAWAB材料及包裝協議之統稱；
「SAWAB授權協議」	指	有關由Indofood集團向SAWAB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及向SAWAB授出相關商標授權之協議；
「SAWAB材料及包裝協議」	指	有關由Indofood集團向SAWAB提供原材料或製成及包裝產品之協議；
「SBN」	指	PT Swadaya Bhakti Negaramas，其中一間種植園公司；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以本公告所述股東通函所載通告而召開的獨立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SAWAB協議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新麵食業務交易、修訂麵食上限（適用於新麵食交易）、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以及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條款；
「SIMP」	指	PT Salim Ivomas Pratama，Indofood擁有64%權益之附屬公司；
「零食業務」	指	就Indofood集團進行有關零食之品牌消費品業務；
「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	指	Indofood及SWGL就若干與該等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集團之成員公司就零食業務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之供應及服務協議；
「STP」	指	PT Sarana Tempa Perkara，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
「SWGL」	指	Salim Wazaran Group Limited，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SWGL集團」	指	SWGL及其不時直接及/或間接之附屬公司；
「TSM」	指	PT Tristara Makmur，Indofood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所報貨幣幣值乃按概約基準及以1.00美元兌9,000印尼盾的匯率折算。百分比及百萬的數據以四捨五入的方式呈列。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林逢生，主席	林宏修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林文鏡
唐勵治	Ibrahim Risjad
黎高臣	謝宗宣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鄧永鏘*，OBE、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